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项目概述

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整体发展战略及业 务发展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创科 技")拟在湖北省鄂州市投资建设"国创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",该项目 用地45亩,投资总额预计约为15200万元(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,结合实 际分两期推进项目落地。近期国创科技拟实施"国创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"工程,投资额3960万元。待一期项目建成后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另行决 定二期项目建设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 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国创高新新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
- 2、实施主体: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建设地点: 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北路东侧、北外环北侧
- 4、投资估算:项目投资3960万元(含征地费,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)
- 5、建设内容:建设综合楼1栋、研发楼2栋及配套设施,合计约7800m²
- 6、项目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- 7、项目建设工期: 12个月(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)
- 8、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:目前尚需依法办理环境评价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建

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。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。

国创科技已于2025年3月取得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,详见公司2025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3号)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20年9月30日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吕华生
- 4、注册资本: 11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注册地址: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
- 6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,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,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,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。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  - 7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%股权。
  - 8、经查询,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  - 9、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: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 (万元)	9011	18908
负债总额(万元)	5024	8858
所有者权益合计(万元)	3987	10050
项目	2024年1-12月	2025年1-6月
营业收入 (万元)	15910	2753
利润总额 (万元)	-180	-1.65
净利润 (万元)	-180	-1.24

#### 四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立足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发展需求,精准聚焦高性能、绿色低碳交通建设 材料研发领域。该项目深度契合交通建设行业向"高性能、低能耗、可持续"转型的 发展方向,可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对道路材料的多样化、高品质需求。项目所在 地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网络便捷,为原材料采购、研发成果及项目高效推广提供了 有力支撑。此项目对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 略,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同时也为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入动力,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五、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

- 1、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环评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环节,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,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、外部因素影响等,项目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或可能存在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等风险。
- 2、项目建设进度、施工情况、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存在建设延期、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。

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,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,做好资金合理安排,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,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